

桃園市112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第二、三階段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中、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實施計畫。
- (二) 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培訓本市心評人員，並落實施測證照制度。
- (二) 協助本市新進心評人員盡速及充分了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鑑定流程。
- (三) 提升本市新進心評人員撰寫鑑定報告之專業知能。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國小特教資源中心)

五、研習時間：

- (一) 第二階段：112 年 9 月 2 日(六)線上研習、9 月 9 日(六)、9 月 16 日(六)，共 3 天，18 小時，9 月 2 日(六)為線上研習，研習會議室代碼將於報名後寄至個人信箱。
- (二) 第三階段：112 年 11 月 18 日(六)，共 1 天，6 小時。
- (三) 二、三階段合計 4 天，共 24 小時。

六、研習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及四樓大禮堂(第二、三階段)

七、講師及助理講師：桃園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八、研習對象及人數：預計 90 人。

- (一) 112 學年度本市新進特教教師(含外縣市介聘)。
- (二) 本市國中小學校未設有特殊教育班之輔導室主任或校內具有特教、輔導、心理專長背景之教師。

九、課程表：請依階段參與課程(附件一)。

十、報名：請參加人員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教育局特教研習活動-點選縣市(桃園市)-出現研習列表後點選本研習報名(聯絡人：3394572#217 賴蔓綺，e-mail: 2017typt@gmail.com)。

十一、差假：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

24 小時。

十二、說明：

- (一) 本研習為延續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第一階段之課程。
- (二) 依據「桃園市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分級培訓實施計畫」，凡本市特殊教育班合格特教教師皆屬本市心理評量小組之當然儲備心評人員，通過調級審核通過者，始成為初階心評人員。初階心評人員應具備資格如下：1. 完成各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類初階心評人員培訓課程。2. 完成 5 名以上特殊學生鑑定報告，並經調級審核通過者。
- (三) 參與本研習者須接受 112 學年度第一次鑑定工作派案，本中心將另聘請輔導教師(本市進階、高階心評人員)協助，並於 112 年 11 月 18 日(六)分為三組進行個案報告及成果發表。
- (四) 本研習於假日辦理之部分，參與之新進教師及工作人員，可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不影響課務之情形下覈實補休。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測驗工具統一由主辦單位準備。
- (二) 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時間臨時變動，請於活動前務必再次確認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以了解相關最新訊息，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及修正之。
- (三) 研習場地停車位有限，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 (四) 因響應環境保護，本研習不提供一次性紙杯，請自備水杯。
- (五) 為維護環境整潔，請落實垃圾分類回收。

十四、辦理本項研習績優人員於研習結束後依成效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 112 年度特殊教育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課程表 【第二階段-國中小場次】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教室

日期 時間	112/09/02 (六) 線上研習	112/09/09 (六)	112/09/16 (六)
9:00~10:30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辦法及應用(一) 講師／王昭傑助理教授 助講／賴蔓綺老師	智能評量工具及實務(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陳曉春老師	學科能力評量工具及 實務(一) 講師／洪曉燕老師 助講／李佳音老師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辦法及應用(二) 講師／王昭傑助理教授 助講／賴蔓綺老師	智能評量工具及實務(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陳曉春老師	學科能力評量工具及實 務(二) 講師／洪曉燕老師 助講／李佳音老師
12:10~13:00	午休		
13:00~14:30	心理評量概論及鑑定倫理 (一) 講師／王昭傑助理教授 助講／賴蔓綺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陳曉春老師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一) 講師／江俊漢助理教授 助講／李佳音老師
14:30~14:40	中場休息		
14:40~16:10	心理評量概論及鑑定倫理 (二) 講師／王昭傑助理教授 助講／賴蔓綺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篩選與鑑定實務 (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袁美鳳老師 陳曉春老師	測驗結果解釋與應用 (二) 講師／江俊漢助理教授 助講／李佳音老師

【第三階段-國中小場次】

*上課地點：東門國小綜合大樓二樓視聽館、校史室、四樓大禮堂

日期 時間	112/11/18 (六)		
組別/場 地	A組(30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 二樓校史室	B組(30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 二樓視聽館	C組(30人) 東門國小綜合大樓 四樓禮堂
9:00 ~ 10:30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 撰寫與討論(一) 講師/張維真老師 助講/蕭秀蓓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 撰寫與討論(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陳曉春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 撰寫與討論(一) 講師/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10:30~ 10:40	中場休息		
10:40~ 12:10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 撰寫與討論(二) 講師/張維真老師 助講/蕭秀蓓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 撰寫與討論(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陳曉春老師	特殊需求學生心理評量報告 撰寫與討論(二) 講師/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12:10~ 13:00	午 休		
13:00~ 14:30	個案報告與講評(一) 講師/張維真老師 助講/蕭秀蓓老師	個案報告與講評(一)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陳曉春老師	個案報告與講評(一) 講師/袁美鳳老師 助講/賴姿允老師
14:30~ 14:40	中場休息		
14:40~ 16:10	個案報告與講評(二) 講師/陳慧儒老師 助講/張維真老師、陳曉春老師、賴姿允老師		
16:10~ 16:30	綜合座談 本市資深心理評量人員		